



国家法律法规汇编 吉林省法规规章

1985—1986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法制局



国家法律法规 吉林省法规规章 汇编

1985—1986

(下)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法制局 编

目 录

(一九八五年——一九八六年)

六、农、林、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985年1月1日) (6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细则

(1986年5月10日) (674)

转发林业部《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细

则〉的通知》(1986年5月26日) (68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985年10月1日) (68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草案)》的说明 (6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987年1月1日) (68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草案)》的说明

(1986年3月15日) (7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986年7月1日) (70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草案)》的说明

(1985年11月13日) (71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	
(1985年1月1日)	(716)
家畜家禽防疫条例	
(1985年7月1日)	(724)
水利工程水费核订、计收和管理办法	
(1985年7月22日)	(729)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农牧渔业部等单位关于印发	
国家建设征用菜地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暂行管	
理办法的通知	
(1985年7月30日)	(734)
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若	
干规定(1985年11月15日)	(738)
吉林省家畜家禽防疫实施办法	
(1986年4月15日)	(742)
吉林省农业植物检疫实施办法	
(1986年4月16日)	(746)
吉林省种用畜禽管理办法	
(1986年6月16日)	(751)
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乡镇企业	
若干问题的规定	
(1986年9月11日)	(753)
吉林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	
(1985年3月3日)	(762)
关于《吉林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草案)》	
的说明(1985年3月2日)	(796)
吉林省森林管理条例	
(1986年10月1日)	(805)

关于《吉林省森林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1986年5月8日)	(819)
吉林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运输(携带)管理办法	
(1985年7月1日)	(825)
吉林省森林植物检疫实施办法	
(1986年3月3日)	(830)
健全和完善全民义务植树责任制的规定	
(1986年7月15日)	(835)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利用林地栽种人参的若干规定	
(1986年11月3日)	(837)
吉林省水土保持工作实施细则	
(1985年3月13日)	(839)
关于发布《吉林省发展小水电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986年3月4日)	(847)
吉林省小水电站管理办法	
(1987年1月1日)	(850)

七、教、科、文、卫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986年7月1日)	(86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草案)》的说明	
(1986年4月2日)	(86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实施《义 务教育法》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1986年9月11日)	(8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1987年5月1日)	(88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草案)》的说明	
(1986年8月27日)	(891)
国务院关于发布《高等教育管理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6年3月12日)	(895)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出国留学人员工作的若干暂行规定》	
(1986年12月13日)	(901)
国务院关于发布《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的通知	
(1986年12月15日)	(912)
吉林省校园、校舍保护管理条例	
(1985年12月19日)	(919)
关于《吉林省校园、校舍保护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1985年12月15日)	(921)
吉林省厂矿企业办学和集资办学试行办法	
(1985年2月9日)	(925)
吉林省个体托幼组织管理暂行办法	
(1985年11月10日)	(927)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民办教师队伍管理提高民办教师地位和待遇的若干规定	
(1986年11月11日)	(932)
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	
(1985年1月10日)	(935)
国务院关于科学技术拨款管理的暂行规定	
(1986年1月23日)	(938)
国务院关于扩大科学技术研究机构自主权的暂行规定	
(1986年4月19日)	(941)

吉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

(1985年5月27日) (944)

关于加强科技与经济结合的若干暂行规定

(1986年5月20日) (947)

关于组织科技人员支援乡镇企业的暂行规定

(1986年9月1日) (950)

国务院关于严禁淫秽物品的规定

(1985年4月17日) (95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旅游饭店闭路电视的管理办法

(1986年1月29日) (955)

吉林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1986年10月1日) (958)

关于《吉林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1986年7月18日) (967)

吉林省广播电视管理暂行规定

(1985年12月22日) (973)

吉林省无线电管理暂行规定

(1986年3月23日) (981)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少数民族计划生育政策的补充规定

(1985年2月2日) (984)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计划生育的暂行规定

(1985年5月1日) (985)

八、劳动、人事

工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

(1985年9月24日) (99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改革劳动制度四个规定的通知	
(1986年10月1日)	(997)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贯彻国务院改革劳动制度四个 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1986年10月10日)	(1013)
国务院关于发布《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 定》的通知	
(1986年2月18日)	(1039)
转发省委组织部等部门《关于离休干部政治和生活待遇 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1986年6月17日)	(1045)
吉林省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管理办法	
(1986年2月5日)	(1054)
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退休问题的补充规定	
(1986年2月18日)	(1063)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	
(1986年6月4日)	(1064)
中组部、中宣部、统战部、国家科委、劳动人事部、中 国科协、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关于发挥离休退 休专业技术人员作用的暂行规定	
(1986年9月19日)	(1068)
转发《吉林省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离、退休基金统筹试 行办法》的通知	
(1986年5月8日)	(1071)

九、政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

(1985年9月6日) (107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985年10月1日) (107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草案)》的说明

(1985年4月3日) (1086)

关于“继承法(草案)”几个问题的说明

(1985年4月8日) (109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

(1985年11月22日) (10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1986年2月1日) (109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出境管理法(草案)》

的说明(1985年8月26日) (1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1986年2月1日) (110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入境管理法(草案)》的

说明(1985年8月26日) (1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

(1986年9月5日) (111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草案)》

的说明(1986年6月16日) (1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987年1月1日)	(112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草案)》	
的说明(1986年3月15日)	(1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7年1月1日)	(113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草案)》的说明	
(1986年4月2日)	(1162)
关于深圳、珠海经济特区边防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1985年8月31日)	(1170)
吉林省中朝边境地区管理工作细则	
(1986年1月8日)	(1173)
吉林省禁止赌博条例	
(1987年1月1日)	(1178)
关于制定《吉林省禁止赌博条例(草案)》的说明	
(1986年12月10日)	(1181)
关于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的落户和安置问题的若干	
规定(1985年12月9日)	(1186)
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	
(1985年1月15日)	(1190)
国务院关于殡葬管理的暂行规定	
(1985年2月8日)	(1192)
征兵工作条例	
(1985年10月24日)	(1194)
吉林省优待烈属、军属、革命残废军人暂行办法	
(1985年10月20日)	(1203)

十、其 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可以制定暂行的规定或者条例的决定
(1985年4月10日) (1209)
- 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制定暂行的规定或者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1985年4月3日) (1209)
-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
(1986年12月2日) (12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1986年12月2日) (1215)
-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
(1986年12月2日) (122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1986年12月2日) (1237)
-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说明
(1986年11月15日) (1255)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制定和执行地方性法规若干问题的规定	
(1985年7月31日)	(1262)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制定和执行地方性法规若干问题的规定(草案)》的说明	
(1985年7月27日)	(1264)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自治条例	
(1985年10月1日)	(1268)
关于《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的说明	
(1985年7月29日)	(12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森林的采伐利用、培育种植、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森林资源属于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

全民所有的和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个人所有的林木和使用的林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四条 森林分为以下五类：

（一）防护林：以防护为主要目的的森林、林木和灌木丛。包括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农田、牧场防护林，护岸林，护路林。

（二）用材林：以生产木材为主要目的的森林和林木，包括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

(三) 经济林：以生产果品，食用油料、饮料、调料，工业原料和药材等为主要目的的林木。

(四) 薪炭林：以生产燃料为主要目的的林木。

(五) 特种用途林：以国防、环境保护、科学实验等为主要目的的森林和林木。包括国防林、实验林、母树林、环境保护林、风景林，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的林木，自然保护区的森林。

第五条 林业建设实行以营林为基础，普遍护林，大力造林；采育结合，永续利用的方针。

国家鼓励林业科学研究，提高林业科学技术水平。

第六条 国家对森林资源实行以下保护性措施：

(一) 对森林实行限额采伐，鼓励植树造林、封山育林，扩大森林覆盖面积。

(二) 根据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对集体和个人造林、育林给予经济扶持或者长期贷款。

(三) 征收育林费，专门用于造林育林。

(四) 煤炭、造纸等部门，按照煤炭和木浆纸张等产品的产量提取一定数额的资金，专门用于营造坑木、造纸等用材林。

(五) 建立林业基金制度。

第七条 国家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对民族自治地方的林业生产建设，依照国家对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权的规定，在森林开发、木材分配和林业基金使用方面，给予比一般地区更多的自主权和经济利益。

第八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林业工作。乡级人民政府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林业工作。

第九条 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是公民应尽的义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全民义务植树，开展植树造林活动。

第十条 在植树造林、保护森林以及森林管理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精神的或者特质的奖励。

第二章 森林经营管理

第十一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利用、更新，实行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森林资源清查，建立资源档案制度，掌握资源变化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林业长远规划。国营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和自然保护区，应当根据林业长远规划，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实行。

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国营的农场、牧场、工矿企业等单位编制森林经营方案。

第十四条 全民所有制单位之间、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以及全民所有制单位与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全民所有制单位或者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內，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以前，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

第十五条 进行勘察设计、修筑工程设施、开采矿藏，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办理。占用、征用林地面积二千亩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

第三章 森林保护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护林组织，负责护林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在大面积林区增加护林设施，加强森林保护；督促有林的和林区的基层单位，订立护林公约，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

护林员可以由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委任。护林员的主要职责是：巡护森林，制止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对造成森林资源破坏的，护林员有权要求当地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一）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用火的，必须经过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关批准。

（二）在林区设置防火设施。

（三）发生森林火灾，必须立即组织当地军民和有关部门扑救。

（四）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牺牲的，国家职工由所在单位给予医疗、抚恤；非国家职工由起火单位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起火单位对起火没有责任或者确实无力负担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医疗、抚恤。

第十八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规定林木种苗的检疫对象，划定疫区和保护区，对林木种苗进行检疫。

第十九条 禁止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

他毀林行为。

禁止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

进入森林和森林边缘地区的人员，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坏为林业服务的标志。

第二十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不同自然地带的典型森林生态地区、珍贵动物和植物生长繁殖的林区、天然热带雨林等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林区，划定自然保护区，加强保护管理。

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对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珍贵树木和林区内具有特殊价值的植物资源，应当认真保护；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采伐和采集。

第二十一条 林区内列为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禁止猎捕；因特殊需要猎捕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办理。

第四章 植树造林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植树造林规划，因地制宜地确定本地区提高森林覆盖率的奋斗目标。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完成植树造林规划确定的任务。

宜林荒山荒地，属于全民所有的，由林业主管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组织造林；属于集体所有的，由集体经济组织组织造林。

铁路公路两旁、江河两侧、湖泊水库周围，由各有关主管单位因地制宜地组织造林；工矿区，机关、学校用地，部队营区以及农场、牧场、渔场经营地区，由各该单位负责造林。